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机器人ETF鹏华”）、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新能源ETF鹏华”）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9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机器人ETF鹏华（代码：159278）流动性服务商、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新能源ETF鹏华（代码：159261）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9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5（临）-70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控股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60）。

2025年9月22日，该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注册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	黄河（重庆）饮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3MAEW62HP2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普乐路19号自建厂房6号车间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敏
成立日期	2025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黄河（重庆）饮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5年9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涉及更新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92
2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99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5-03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并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开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及完善，并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半年报更新稿）（豁免版）（修订版）》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是否能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昱峰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5-09-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5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开拓新领域和新产品，公司拟与江虎、龙波、耿剑、李伟、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正式成立）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智为新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1%；江虎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76.4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7.64%；龙波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17.6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1.76%；耿剑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8.8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88%；李伟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9.2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3.92%；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正式成立）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8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9.8%。

鉴于共同投资方江虎先生系公司联席董事长，龙波先生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联董事江虎、龙波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5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虎、龙波、耿剑、李伟、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正式成立）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智为新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1%，江虎先生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76.4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7.64%；龙波先生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17.6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1.76%；耿剑先生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8.8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88%；李伟先生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9.2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3.92%；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正式成立）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8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9.8%。

● 本次投资的共同投资方江虎先生现任公司联席董事长，龙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由于目标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目标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开拓新领域和新产品，公司拟与江虎、龙波、耿剑、李伟、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正式成立）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智为新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1%；江虎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76.4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7.64%；龙波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17.6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1.76%；耿剑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8.8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88%；李伟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9.2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3.92%；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正式成立）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8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9.8%。

鉴于共同投资方江虎先生系公司联席董事长，龙波先生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江虎先生系公司联席董事长，龙波先生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虎先生、龙波先生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江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2005年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联席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9,162股股份，通过其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53,134股股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事项外，江虎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龙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2005年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1,339股股份，通过其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62,937股股份。除上述事项外，龙波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名称与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交易类型，拟设立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成都智为新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智为新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拟设立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货币
2.	江虎	176.4	17.64	货币
3.	龙波	117.6	11.76	货币
4.	耿剑	58.8	5.88	货币
5.	李伟	39.2	3.92	货币
6.	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正式成立）	98	9.8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子公司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认缴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子公司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全体股东应以共同出资的方式投资设立目标公司，且目标公司的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

2、股东的类型

股东一：成都智明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股东二：江虎，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股东三：龙波，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股东四：耿剑，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股东五：李伟，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股东六：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正式成立），机构股东，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3、股东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分期出资，具体出资时间和次数由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决定，且除员工持股平台之外，其他股东每次的出资金额应当遵循同比例原则。

（2）全体股东应当自目标公司设立之日起　五年　内完成足额实缴，全体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4、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股东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

本协议自全体股东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搭建专业化创新业务平台，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以便公司快速切入智慧视觉、具身智能、卫星应用等新兴赛道，培育公司新领域的增长点，增强公司长期竞争力。同时，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正式成立）是拟主要用于激励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而专门设立，不涉及具体经营业务。控股子公司层面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提高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个人发展与公司发展目标协调统一。公司联席董事长和总经理参与本次投资彰显公司鼓励创新的积极态度、对公司新领域发展的信心和对未来业务的支持，并形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机制，也保证管理团队与公司创新业务深度绑定，促进新产品及新领域快速健康发展。

综上，本次公司和关联方均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同股同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

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由于目标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目标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新领域和新产品。公司与关联方均以货币出资，同股同价，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江虎、龙波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5-4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4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9）。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北方滨海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在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北方滨海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仅用于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未从事高风险投资，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金运用状况良好。

截至2025年9月22日，北方滨海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53

关于收购湖北永怡护理品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施琼先生签订《关于湖北永怡护理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拟按《转让协议》约定方式，以1,9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施琼先生持有的湖北永怡护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永怡”）3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北永怡30%的股权。

● 本次交易对方施琼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施琼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亦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型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900万元收购湖北永怡股东施琼先生持有的湖北永怡3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北永怡30%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施琼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永怡护理品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湖北永怡护理品有限公司3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永怡护理品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施琼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董事以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关联交易说明

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施琼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亦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型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施琼	湖北永怡护理品有限公司的30%股权	1,9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人姓名	施琼
主要就职单位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施琼先生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施琼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湖北永怡成立于2015年2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交易前湖北永怡的股权结构为：陈应军先生持有湖北永怡70%股权，施琼先生持有湖北永怡3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湖北永怡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品牌经营、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实力型卫生用品企业，主要经营婴儿/成人纸尿裤、纸尿片、卫生护垫等一系列产品，拥有“Anlaber”等多个自主品牌，湖北永怡也是爱婴室旗下自有品牌“多优”纸尿裤的生产供应商，商品品质有保障，价格在市场中具有竞争优势。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湖北永怡护理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20112333430703M 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15/02/11
注册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高新区聚贤路18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高新区聚贤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应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湖北永怡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品牌经营、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实力型卫生用品企业，主要经营婴儿/成人纸尿裤、纸尿片、卫生护垫等一系列产品。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陈应军	70%
2	施琼	3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陈应军	70%
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

3）其他信息

湖北永怡股东陈应军先生已同意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湖北永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名称	湖北永怡护理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335.63	10,168.58
净资产（万元）	6,280.83	6,466.29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212.82	4,720.26
净利润（万元）	-356.05	-102.72

注：以上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为湖北永怡单体口径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对湖北永怡进行评估，出具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北永怡护理品有限公司30%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406号）。

本次评估对象为湖北永怡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湖北永怡在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6,536.85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湖北永怡护理品有限公司3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6,536.85_（万元）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中联资产评估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北永怡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受让方：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施琼

丙方/目标公司：湖北永怡护理品有限公司

丁方：陈应军

（二）标的股权转让

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

（三）转让对价与支付

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3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1,900万元。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转让对价。

（四）变更登记安排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变更登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改选董事等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备案）。

如果目标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且超过约定期限15个工作日仍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情形除外)，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终止本协议。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均由目标公司承担。

（五）目标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应设立董事会，甲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会议在决定重大事项时需经甲方提名的董事同意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决定目标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如法律规定属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则应当先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目标公司若因业务经营需要融资或股东借款的，需由公司管理层提供融资或借款方案、资金需求预算方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后，方可启动融资或借款方案。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之外，如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损失给予足额的赔偿。

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损失的行为不影响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湖北永怡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品牌经营、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实力型卫生用品企业，主要经营婴儿/成人纸尿裤、纸尿片、卫生护垫等一系列产品，商品品质有保障，价格在市场中具有竞争优势，可满足爱婴室品牌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的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公司深化自有品牌业务发展，加快产品升级优化，通过供应链垂直整合有效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能够更迅速地推进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加大自有品牌的市场机会，有助于公司纸制品业务的持续拓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同时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降低采购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永怡护理品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共同确定，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是遵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永怡护理品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施琼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董事以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5一3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周少元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张同祥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公司监事